关于举行2014-2015年度 “五四红旗团支部”

创建验收答辩的通知

各团委：

 为了充分挖掘基层团支部的潜能，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团组织的服务能力、凝聚能力、学习能力和合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把基层团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巩固、具有内在活力的坚强集体，校团委于2014年在我校基层团支部中开展了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动。

 经过过去一年多时间的创建，各创建单位的团建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按照原定工作部署，校团委将于2015年4月25日（周六）上午在五山校区31号楼对 “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单位的创建活动进行验收答辩，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对照《华南理工大学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办法（试行）》（附件1）中所规定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工作目标”和《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验收表》（附件2）中相关考核指标，请创建单位参照验收表，对本支部一年来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并附上相关活动资料及图片。同时根据创建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费使用情况并填写经费使用清单。

2、请各团委组织院内预验收，对基层团支部上报的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于4月20日（周一）17：00将院内验收的情况（见附件3）发送至j2tw@scut.edu.cn。

3. 每个支部的答辩总时间为20分钟，其中10分钟为陈述展示时间，5分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团日”活动展示（形式不限，可用视频、表演等形式）， 5分钟为答辩时间。展示内容必须包含支部口号、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团日”等活动开展情况等。参与陈述答辩人员不超过6人（必须包括团支部书记和1名支部内普通团员青年）。鼓励各支部通过形式多样的展示方法和手段展现支部风采和工作特色，参与展示人员数量不限，原则上要求支部不少于30%的成员参与。

4. 本次答辩评委由校团委全体人员、各团委书记和各学院学生团干代表组成。其中：学生团干代表每学院不少于7人，包括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组织部部长、5名团支书代表（需包括先进团支部和非先进团支部团支书代表）。请各学院于4月21日（下周一）17：00前将本学院评委名单（附件4）发送至j2tw@scut.edu.cn。

5.具体答辩时间、分组安排等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卫青、陈强

电话:87110458、22236668

E-mail：j2tw@scut.edu.cn

附件：

1. 华南理工大学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办法（试行）

2. 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验收表

3. 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院级预验收情况表

4. 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验收评委名单

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华南理工大学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挖掘基层团支部的潜能，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团组织的服务能力、凝聚能力、学习能力和合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把基层团组织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巩固、具有内在活力的坚强集体，学校团委在基层团组织中开展创建建设“十、百工程”，且制定《华南理工大学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办法（试行）》，大力支持各基层团支部开展特色支部生活，打造我校团工作新的品牌，开创我校团建设的新局面。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单位的条件

1. 曾荣获华南理工大学“先进团支部”的团支部。
2. 达到“五有”条件：

1. 有一个好的班子特别是一个好的带头人。

2. 有一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队伍。

3. 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并适合团员青年特点的活动。

4. 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

5. 有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经费和阵地。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工作目标

1. 班子建设好：干部配备齐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合作好，凝聚力强，团支部的核心作用发挥得好。

2. 主题活动好：有计划地组织团员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科技创新，素质扩展等各项活动，活动主题鲜明，有创新，成绩突出，组织周密，效果好。

3. 支部建设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团员管理与发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优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成效。

4. 阵地建设好：有自己的活动和宣传阵地，能够紧密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办法

(一)符合创建条件的基层团支部均可申请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需申请的各基层团支部于每年五四期间向学院团委提交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工作方案。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单位的名额按照各团委的支部总数分配，支部总数在12个以下（不含12个）的报1个，支部总数在12～24个的报2个，支部总数在24个以上（不含24个）的报3个。

(三)创建单位的审批和复审。

1. 各团委对基层团支部上报的创建方案和经费申请表进行审核，按名额和要求审批最优秀可行的方案，并上报校团委备案。

2. 在创建方案完成后，各团委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考核表》组织对创建单位的创建方案完成状况的进行复审，并把复审结果上报校团委备案。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经费管理

(一)校团委将对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资格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最高限为600元，由创建单位所属单位的团委书记按1：1的比例分两期领取。

首期经费在活动方案通过审批后拨给，二期经费在创建完成情况经过各团委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和创建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上报校团委，校团委调查核实后下拨。无正当理由而未完成方案的支部，将被如数追回其所得经费并取消其下年度申请经费的资格。

(二)经费应专款专用，如有发现违规操作，私自使用经费的，如数追回其所得经费并取消下学年申请资格。实际支出超出审批数额部分由支部自负。经费当年度未用完，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三)各团委在本单位获得经费支持的所有支部活动项目完成后由团委书记按校团委实际下拨经费总额凭正式发票统一报销。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负责修改、调整、解释。

附件2

**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验收表**

 学院 团支部 年 月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 |
| 学院 | 学校 |
| 组织建设（25分） | 1．班子建设：支委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合作好，发挥支部核心作用，团支部工作队伍健全，按时换届，所有团干任职符合学校学生干部管理条例（4分）。 |  |  |
| 2．制度建设：团支部的各项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效果明显（5分）。 |  |  |
| 3．团员管理与发展：团员年度注册、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团员发展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5分）。 |  |  |
| 4．“推优入党”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成效，规范化（4分）。 |  |  |
| 5．《团支部工作手册》使用规范（2分）。 |  |  |
| 6．支部生活规范：定期举行（至少每月一次）、内容丰富、成效明显（5分）。 |  |  |
| 思想建设（25分） | 1．组织学习：积极组织本支部团员青年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主题团日活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5分）。  |  |  |
| 2．成立党章学习小组并定期开展活动（2分）。 |  |  |
| 3．宣传报道（8分）(1) 积极利用团的宣传阵地（团内刊物、网页、校报等），紧密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向各级刊物和各类媒体投稿（4分）。① 在学院主页、院刊、报上发布新闻报道的每篇计0.5分；② 在百步梯网站或世纪青年网站上发布新闻报道的每篇计1分；③ 在校报或校内电视发布新闻报道的每篇计2分；④ 在省市或全国报纸和媒体发布新闻报道的每篇计4分；（2）创建并维护好本支部的宣传阵地(含支部网页、墙报、支部专刊等)（4分）。 |  |  |
| 4．青年志愿者：积极组织团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覆盖面广，成效明显（10分）。（1）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4分）；（2）青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支部团员总数的50%以上（3分）；（3）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3分）。 |  |  |

**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验收表（续）**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 |
| 学院 | 学校 |
| 支部活动（30分） | 1．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2分）。 |  |  |
| 2．在支部内积极开展各类科技、文体活动（3分）。 |  |  |
| 3．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团委组织的活动（3分）。 |  |  |
| 4．积极承办或协办学校、学院团委组织的活动（3分）。每承办活动一次计3分，每协办活动一次计1分。 |  |  |
| 5．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团支部或支部成员成绩显著（10分）。获国家级或者国际级奖项，每人次计5分；获省市或者地区级奖项，每人次计3分；获校级一等奖的每件计2分；获校级二等奖或学院级一等奖的每人次计1.5分；获校级三等奖或鼓励奖、学院级二等奖的每人次计1分；获学院级三等奖或鼓励奖的每人次计0.5分。 |  |  |
| 6．团支部成员中，发表学术论文情况（4分）。（1）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篇计4分；（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1篇计2分。 |  |  |
|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团日活动情况（5分） （1）活动形式好，内容充实，参与度高，效果显著，计5分； （2）活动形式一般，内容简单，效果一般，计3分； （3）未举办相关活动，计0分。 |  |  |
| 支部特色(20分) | 1．有特色的建设目标（5分）。 |  |  |
| 2．开展有特色的支部活动（10分）。 |  |  |
| 3．形成有特色的工作品牌（5分）。 |  |  |
| 总分（100分） |  |  |  |
| 学院团委意见 | 预验收结果：  签章 年 月 |
| 校团委意见 | 验收结果：签章 年 月  |

附件3

**华南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院级预验收情况表**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部名称 | 院级预验收等级 | 是否同意参加校级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院级预验收等级分为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

附件4

 **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验收评委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